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作为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及其他规定用途等，通过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有利于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技术+内容双轮驱动战略的资金需求与降低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5亿元中期票据和总额不超过2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

二、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通过审阅被提名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三、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聘任的董事会秘书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公司拟聘任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合法。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聘任的有关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游尤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考虑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团队相关人员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为保证上市公司的审计独立性，也为了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拟作出变更财务审计机构的决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考虑，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我们了解，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因此，公司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能够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公司变更财务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将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变更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 君

马 明

李明高

2016年8月29日